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浦府〔2022〕168号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川沙新镇 妙港居民委员会和黄楼居民委员会管辖 范围并新设妙新居民委员会和 楼厦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川沙新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调整妙港、黄楼居民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并新设妙新、楼厦居民委员会的请示》（浦川新府〔2022〕11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调整川沙新镇妙港居民委员会和黄楼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，并同意设立妙新居民委员会和楼厦居民委员会。

1. 调整后的妙港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：东至川沙路，南至永达城市公寓南围墙、川环南路，西至妙镜路，北至南桥路。管辖金厦苑、永达城市公寓、南桥路621-677号三个小区。居委会办公地址：川环南路1004号二楼。

2. 调整后的黄楼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：东至栏学路，南至

磁浮线，西至楼横港河，北至吉字盘港河。管辖欧泊圣堡、黄楼新屯、红梅一村、红梅二村、芙蓉路9弄五个小区及零星散居。居委会办公地址：栏学路398弄。

3. 妙新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：东至川沙路，南至翔川路，西至妙镜路，北至川环南路、永达城市公寓南围墙。管辖界龙花苑、妙境一村、妙境二村、妙境家园四个小区。居委会办公地址：川环南路1049弄（临时）。

4. 楼厦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：东至黄楼村一队，南至黄楼花苑南围墙、迎春街、川周公路，西至栏学路，北至吉字盘港河、黄楼花苑北围墙。管辖黄楼花苑、黄楼新世纪两个小区。居委会办公地址：川周公路6561弄53号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2年10月25日

抄送：区民政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建交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公安分局、
区市场监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7日印发
